

信息披露 /60

●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上海證券報

证券代码: 688612 证券简称: 威迈斯 公告编号: 2026-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32,4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32,4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6 日

4. 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7.41 万股,占股票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96.71 万股的 0.21%

5. 授予人数:21 人

6. 授予价格:12.111 元/股

7.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程海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激励对象合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 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包括:监事、独立董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

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金额(港币)
2025 年 6 月 6 日	13.11 万股	87.41 万股	21 人	600 万港币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一)激励对象无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公司无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无丧失劳动能力情形。 1、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激励对象无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1、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均无违反上述规定解除限售。
4	(四)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股权激励考核达标,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股权激励考核达标,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6	(六)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有效期内发生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股权激励考核达标,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 688619 证券简称: 罗普特 公告编号: 2026-03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解决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 2025 年 8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扣除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为 446.00 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 5 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6.00 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 5 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6.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5.9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离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00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律律师事务所认为:为本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027 证券简称: 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1,123,24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类型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7 号),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超额预先发行普通股的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62,402,49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65,468,59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1,027,871,086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27,821,086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当期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涉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27,731,086 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 4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 64 名离职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25,481,086 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份总数 1,025,481,0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307,644,326 股。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3,125,412 股,其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62,402,496 股,其余为比例

增加至 81,123,24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文件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其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1,123,24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内部回购	81,123,245	60.0%	81,123,245
合计		81,123,245	60.0%	81,123,24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内部回购	81,123,245
合计		81,123,24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23,245	-81,123,245	2,396,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418,267	80,123,245	1,326,541,512
股份合计	1,327,541,512	0	1,327,541,51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396,890 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0751 证券简称: 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20,000 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0 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600 万股至 1,200 万股
回购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11,2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 万元至 1,2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自筹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0.29 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0.287359 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第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1)、《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B 股股份 11,236 万股,已回购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的最高价为 0.212 美元/股,最低价为 0.201 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63 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